

亞洲大學課程規劃與課程大綱外審實施要點

102.07.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08.26 亞洲秘字第 1020009193 號函發布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12.05.25 亞洲秘字第 1120007776 號函發布

一、為強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下稱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與課程大綱之設計與內容，並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進程：

- (一)「課程規劃」：各開課單位每學年下學期應檢送大學日間部次一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課程地圖外審。
- (二)「課程大綱」：各開課單位每學年下學期應檢送至少二門次一學年開設課程外審，且以二年內未曾送審的課程外審。

三、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各開課單位之外審委員應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及「業界」專家各一名組成，由各系主任推薦，經各學院院長同意後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則由該中心主任循課程委員會方式為之。

四、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各開課單位於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五、審查原則：

(一)「課程規劃」：

- 1. 是否符合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
- 2. 是否符合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3. 是否符合學生中文、英文、資訊力之畢業門檻指標。
- 4. 是否符合學生專業力指標。
- 5. 是否符合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該領域之發展趨勢。
- 6. 課程設計是否能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二)「課程大綱」：

- 1. 教學目標是否涵蓋知識、技能、情意面。
- 2. 教學內容與教學進度是否符合教學目標。
- 3. 教學方法是否應用多元方式(如講述、個案討論、腦力激盪、小組討論、學生報告、學生實作或服務學習、參訪、角色演練、e 化教學等)。
- 4. 所用教材是否適用所設計之教學內容，是否符應社會產業需求。
- 5. 學習評估方法是否多元(如，筆試、口試、作業、小組報告、研究報告、

實作作品與反思、服務日誌與反思、課堂參與與表現、前後測比較)。

6. 學習評估內容是否能反映教學目標所要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要求。

7.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應該領域之發展潮流。

8. 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

六、各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課程規劃」及「課程大綱」外審，外審結果應提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並將委員審查意見納入提案討論。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